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7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下午15:00-16: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70号公告。

2023年9月7日,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总经理熊记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财务负责人太松海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题。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1:请问公司23年业绩相对22年来说如何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主要受氧化钙生产窑炉检修及矿山石灰石采面质量波动影响,造成石灰石销售价格下降,氧化钙产能不足及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详情可参阅公司半年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对于今日要求积极促进金融市场,公司有何布局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深化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核心能力建设,努力创造和稳步提升公司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仓储物流市场目前日渐新增,请问公司有何优势能留得住新客户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物流园区,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在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物流园区,地处乐山市、峨眉山市建材和铝材生产基地,属乐山市重要工业集中区,且交通位置上与成昆铁路相连,地理优势突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04908	0126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51	1.2021	1.21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562,357.84	1,801,569.24	456,030,162.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07	0.4207	0.420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9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1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9月11日之前,不含9月11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9月1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688)或销售网点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006,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5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张剑、副董事长段华授权董事王春彦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俊峰、孙明贵、马军生,董事张格格、高辉、彭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李琰、刘庭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938,390	99.9887	68,300	0.01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850,930	99.3114	68,300	0.688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68;期权简称:东科JLC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1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14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1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1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

16、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3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

1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5.9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7.84%,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55.91%,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注:	(3)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67%,不低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替换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剩余3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二个行权期可100%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037868。

2、期权简称:东科JLC1。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23.14元/份(调整后)。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

7、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7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902%。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主要骨干人员(37人)	173.0000	57.0900	58.8200
合计(37人)	173.0000	57.0900	58.8200

注:

1、2020年7月28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0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前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3.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授予5.00万份,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1.65万份)。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0900万股,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8.8200万份。

3、因离职或业绩未达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未在上表中体现。

8、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10、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3、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3年9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大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3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6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7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8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自2023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大河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河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河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大河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河财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大河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大河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大河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河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河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大河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urainf.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 日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将管理费率由0.40%/年降低至0.30%/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本次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修订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订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除《基金合同》之外,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到以上内容作同步修改。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网站。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将管理费率由0.50%/年降低至0.30%/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本次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修订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订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除《基金合同》之外,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到以上内容作同步修改。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网站。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